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版）
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信息披露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版）
3
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
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
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
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
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
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
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
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
业绩预告。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
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版）
5
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
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
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
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
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
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
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
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
息披露义务：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版）
6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
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
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
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
关于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
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
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
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交予董事会秘书；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版）

7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ÃP

（二）董事会秘စ흛쁆놓Ꭹか끔ꀋ휀

Ä Å-»JCO‘$T3u¼k1:“©×> ‹a×

（五）董董事、倀ꀀࢇ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版）
8
第一节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各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工
作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各控股子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之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
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
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三十五条 各控股子公司出现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各控
股子公司负责人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董
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向各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
息时，各控股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
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
进行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定期向公司报告其个人及
其关联人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
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
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三节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指派专人及时、
主动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
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履行相应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版）
10
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
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十六条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版）
12
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种的交易价格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发布。
第六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书面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
息、财务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
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
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
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
按照《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六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
息的泄漏。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
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
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
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
地点、内容等。
第十二章 处罚
第六十九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版）
13
或经济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未按本制度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
予行政或经济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